

## 南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及管道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2日，江西省共青城南湖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在共青城市组织召开了南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及管道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共青城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根据《南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及管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对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及管道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共青城市师德路以北、博学大道以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50' 15.71''$ 、北纬 $29^{\circ} 10' 17.15''$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3.85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包括主体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及10km管线）、配套工程（管理用房、门卫室、出水仪表间、机修间等）、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一期工程废水处理规模为1万吨/日。主要处理工艺为物化加生

化处理。其中物化处理工艺为“细格栅、曝气沉砂、超细格栅工艺”；生化处理工艺为“AAO+MBR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及管道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日处理量为10000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5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及管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共青城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局于2017年6月07日以共环评字【2017】23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17年6月14日开工建设，2018年11月13日试运营，2019年3月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项目自生产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事件发生。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南湖新城污水处理厂及管道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开展验收。

####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单位为共青城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实际建设单位为江西省共青城南湖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营单位为共青城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共青城南湖新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项目环评中废水预

处理采用粗格栅，实际建设采用经粉碎性格栅及提升泵房通过管网提升至污水处理厂细格栅进行处理，粉碎性格栅及提升泵房由共青城市南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位于厂外；项目环评中采用接触池消毒，实际建设采用管式紫外灯消毒，增加巴氏槽出水。

项目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不同于一般工业污染项目，它属于环境保护治理的社会公益性项目，项目功能是处理南湖新区的生活污水。该项目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了主要的环保设施，对工程所产生的各个污染环节进行了治理，监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一）废水

项目主要接纳处理南湖新区的生活污水，经物化和生化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表2中部分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南湖南端。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无组织恶臭气体，通过及时清理栅渣、沉砂和污泥，且厂区内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可降低NH<sub>3</sub>、H<sub>2</sub>S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的影响。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潜污泵、压滤脱水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绿化带隔声、对设备采

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格栅渣及沉砂、污泥，均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至污泥干化场脱水后交由九江市海运固体废物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至九江市鑫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四、验收监测和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依据监测单位提交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总排放口连续两天所监测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粪大肠菌群、石油类、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烷基汞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中部分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二)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

##### (三)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四）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 （五）风险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了事故池。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工艺和环保设施等情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在落实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六、后续整改要求

#### 1、建设单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环保措施

(1)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责任到人，密切监控出水水质，严防超标排放，一旦发生超标排放，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停止排放，并向环保部门报告。化验废液、废紫外线灯管、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必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避免跑冒滴漏，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设备维护过程中如产生其他污染物，必须按要求严格处理处置。按要求规范排污口，完善排放口标识和环保设施标识。

(3)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管理；完善环境风

险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职工演练，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环境风险防范意识，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4) 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关监测部门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5) 督促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尽快达到设计处理量并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 2、验收监测报告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的内容

(1) 补充调查危险废物产生、暂存、运输及处置情况。参照附件2城镇污水处理厂竣工环保验收要求，进一步补充相关材料。

(2) 进一步核实项目废水处理量、处理效率、削减量、满负荷情况下的排放量等，核实表7-7（逻辑关系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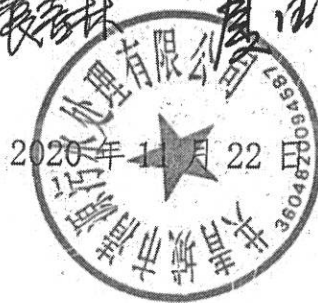
(3) 建设补充相关监测数据（臭气浓度）。

(4)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验收组：

王忠 葛明东 任军

张 毅 袁林 周明东



360467  
兴城